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汤剑平	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

1.3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麦校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宝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方源
股票代码	60065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 1 号
邮政编码	52386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600656.net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方遒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 1 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室
电话	0769-89998656-606	021-61398656-8888
传真	0769-89999656	021-61398655
电子信箱	13388173612@163.com	fangqiu73@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营业收入	390,524,034.55	204,102,405.61	91.34	515,270,593.86
利润总额	80,515,278.87	161,477,599.09	-50.14	-88,711,48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6,996.24	131,448,949.76	-65.74	-78,082,7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037.82	-109,464,459.45	---	-78,830,223.66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6 年末

			(%)	
总资产	703,199,841.87	989,770,723.18	-28.95	523,384,52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976,927.90	7,361,679.62	592.46	-123,587,270.14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88	-72.7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88	-72.7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73	---	-0.5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88.35	1,785.58	-95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4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4.42	-1,486.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2,921.74	12,099,853.22	-701.85	-4,808,39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38	0.08	-575.00	-0.0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	200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0.27	0.05	440.00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40,575.81	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32.00	
债务重组损益	6,573,519.91	
企业重组安置职工的支出	-2,794,902.37	下属化工分公司安置职工费用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643,063.29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数	23,65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44.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84,958.42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6,366,674	4.24			1,464,335			7,831,009	4.11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669,440	41.09			14,183,971			75,853,411	39.8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502,496	28.320			9,775,574			52,278,070	27.4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66,944	12.771			4,408,397			23,575,341	12.3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036,114	45.33			15,648,306			83,684,420	43.9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2,045,583	54.67			24,613,675			106,659,258	5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2,045,583	54.67			24,613,675			106,659,258	56.035
三、股份总数	150,081,697	100.00			40,261,981			190,343,678	10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7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27.465	52278070	52278070	冻结 52278070
许志榕	自然人	12.386	23575341	23575341	质押 5000000
兰溪市财政局	国家股	4.114	7831009	7831009	
吴宝元		0.79	1500000		未知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2	1377180		未知
张炳耀		0.62	1187000		未知
宋聿倩		0.58	1100000		未知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0.54	1034599		未知
北京山海红科贸易有限公司		0.53	1000000		未知
何鑫涛		0.49	92821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吴宝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18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炳耀	11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聿倩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103459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山海红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鑫涛	928216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文	8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志江	7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永代	740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麦校勋
变更日期	2008年5月22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8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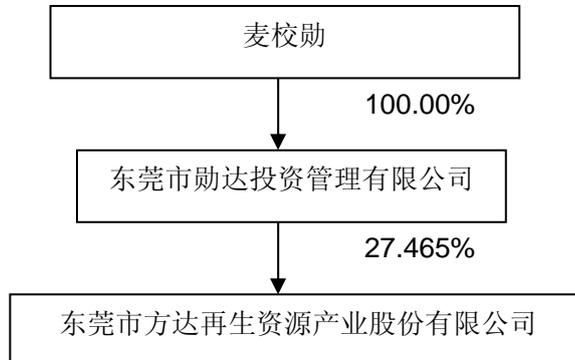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麦校勋	10,000,000	2007年7月24日	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实业投资

4.3.2.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麦校勋	中国	否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9年至今，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五金机电总商会副会长、东莞市工商总部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元)	期末股票市价(元)		
麦校勋	董事长	男	50	2008-6												是
许志榕	董事	男	41	2008-6	0	23575341			拍卖、送股							否
蒋根福	董事	男	68	2008-6												否
汤剑平	董事	男	50	2008-6												否
方国梁	董事	男	49	2008-6												是
麦穗勋	董事	男	44	2008-6												是
姜治云	独立董事	男	72	2008-6						4.8						否
孙坚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6						4.8						否
李龙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6						4.8						否
徐述静	监事长	男	44	2008-6												是
杨威	监事	男	38	2008-6												否
胡建其	监事	男	44	2008-6												否
李柏根	监事	男	28	2008-6						2.4						否
雷艳华	监事	男	26	2008-6						4.8						否
许	总	男	42	2008-6						50						否

志榕	裁														
陈杰	常务副总裁	男	40	2008-6						30					否
刘晓锋	副总裁	男	38	2008-6						30					否
邓裕潮	副总裁	男	40	2008-6						19.99					否
于海	副总裁	男	37	2008-6						19.99					否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8年，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成绩显著，通过大股东股改赠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举措，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持有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8.73%**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加环保循环经济产业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导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沉着应对，团结协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公司经济发展全局，突出各项工作重点，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5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34%；实现营业利润7,083.70万元，与去年同期亏损11,012.28万元比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实现净利润5,90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3.7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5.74%**。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润结构发生变化，去年利润主要来源是接受公司大股东的捐赠收益，而2008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增长。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领域为循环经济类的环保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处理设备、橡胶粉应用及其技术推广。

(1) 行业发展趋势

①废旧轮胎的综合利用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由于国家重视资源的循环利用，相应的政策正在陆续出台，社会各界已开始重视轮胎资源的循环利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必将迎来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②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方法是将废旧轮胎通过各种技术将内部的钢丝、纤维分离出来并将胶块研磨成胶粉。废旧轮胎处理设备适合国际化发展经营方式，其优势在于可恢复废轮胎的利用率达到100%，可以循环利用，且生产过程中没有二次污染，是真正的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通过生产橡胶粉末回收利用废旧轮胎是集环保与资源再利用于一体的很有前途的发展模式。

胶粉的用途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各行业，而橡胶粉在铁路橡胶枕木及高速公路改性沥青应用方面更是呈跳跃性几何倍数增长，废旧轮胎处理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国内废旧轮胎处理设备竞争格局：目前在国内生产废旧轮胎处理设备的厂家约二十家，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环宇）已掌握“废旧轮胎常温制取精细胶粉工艺及成套生产线”专有技术，具有绝对的竞争实力。

②国内废旧轮胎处理产品（橡胶粉）竞争格局：方达环宇现有的处理设备可将废旧轮胎加工成5-200目的精细胶粉；而橡胶粉目数决定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使用局限性，目数较低的橡胶粉仅可用于粗加工行业，而80目以上的橡胶粉可用于汽车轮胎、军工产品生产等高科技领域。方达环宇在此领域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挑战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9年公司将彻底完成原有医药、化工类不良资产的剥离，消除历史遗留隐患。同时，2009年也将是困难的一年，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愈加突显。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随着国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等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政策出台，特别是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的加大，对公司而言则又是一次发展壮大的机遇。

新年度经营计划：

- (1) 继续加速构建废旧橡胶循环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拓展上下游应用及推广；
- (2) 以方达环宇为基础，以鑫路翔为核心，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 (3) 抓住扩大内需的机遇，依托鑫路翔，全力拓展橡胶沥青在公路建设中的应用；
- (4) 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创造新工艺、新技术，保持并加强核心竞争力。

3、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风险因素

(1)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受金融危机影响，上下游供应链及公司本身均受波及。

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革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争取形成规模化竞争优势；加强原料深加工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2) 财务风险及对策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余额 3.2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约 2.9 亿元，银行债务负担沉重。公司将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债务重组事项。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环保循环经济产业	331,728,994.11	221,628,586.77	33.19			
油脂化工产业	48,200,475.45	51,889,004.32	-7.65	-63.99	-59.92	-331.81
医药产业	6,176,105.01	4,948,510.98	19.88	-89.87	-90.41	29.60
分产品						
轮胎胶粉	43,626,861.92	25,919,091.59	40.59			
轮胎处理设备	281,503,967.78	191,299,829.62	32.04			
天然脂肪醇	33,675,971.24	35,333,143.55	-4.92	-68.92	-65.97	-218.27
硬脂酸	9,305,601.21	10,293,907.32	-10.62	-57.85	53.57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54,789.32	-99.58
华东地区	37,823,193.55	-61.16
华南地区	54,646,431.30	271.46
华中地区	14,227,230.76	-18.52
东北地区	2,115,943.63	-77.82
西北地区	411,794.87	-80.92
西南地区	9,403,608.12	-54.58

外贸出口	271,741,043.00	4,865.91
合计	390,524,034.55	91.34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迄今已历两年有余。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工作，但截至目前，稽查尚无结论。

公司已结合 2005 年报审计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其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榕对公司开展重组，并基本完成原有资产剥离和人员更换，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恢复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主业重新定位、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基本面发生根本性积极变化。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立案稽查工作，并及时披露稽查结论。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9,082,526.6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36,996.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883,798.45 元，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846,802.21 元。200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因以前年度巨额亏损，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本报告期内的赢利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麦校勋	东莞市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7% 股权	2008-04-22	0	105.61		是。无偿赠与。	无偿赠予。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靖江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8-04-25	26200	566.98	3212.04	是。以评估价值为依据。	否。	是。
毛宇锋	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0% 股权、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5% 股权	2008-03-12	0.0001	-107.60	363.59	是。综合考虑两公司与本公司债权债务关系。	是。	是。
安徽省浩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华源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股权	2008-03-12	10	0.00	10.00	否。	是。	是。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土地、房产及其他附着物	2008-12	750		367.34	否。	是。	是。
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土地、房产及其他附着物	2008-12	190		61.53	否。	是。	是。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资产	2009-1-8	4957			否。	是。	是。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03-12	2003-12	20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500	否	否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8-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000		是	同一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	1900	2007-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900		是	同一控制人
东莞市	控股子	东莞市	1125	2007-11			连带责任	是	是	1125		是	同一控制人

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任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2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5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402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154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525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	0	0	49,104,455.29	85.35
合计	0	0	49,104,455.29	85.3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上海华源生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7,170.00		
东莞方达集团			440,000.00	756,172.84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960.50
许志榕			2,800,000.00	2,800,000.00
上海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9,844.11			
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215,000.00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5,960.60	18,039,816.27
东莞市方达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毛宇锋	750,000.00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154,844.11	8,445,520.77	18,900,960.6	22,004,949.6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余额 0 元。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8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2、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1、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 2008 年业绩为 4503 万元，实现承诺。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追偿一案。		终结执行	终结执行	终结执行
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之间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下属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在 (2007) 金中民二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积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 38736605.91 元。	3437.26	执行完毕	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人民币 34,372,637.63 元(含案件诉讼费 216,380 元)及利息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101,773 元。	执行完毕
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	300	审理终结	本公司应偿还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正在执行中

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 万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一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84	正在审理中	冻结本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8,430.96 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	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冻结本公司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时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偿还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逾期利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0	已判决。	(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正在执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8681.38		(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99.81	已判决。	(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正在执行中。

1、担保追偿诉讼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 00280-6 号民事裁定书,因权利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与被执行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要求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法院裁定如下:本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 280 号案终结执行。

担保追偿诉讼事项详见 2007 年 4 月 4 日、6 月 30 日、9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20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 34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人民币 34,372,637.63 元(含案件诉讼费 216,380 元)及利息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101,773 元。报告期公司已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执字第 34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人民币 34,372,637.63 元(含案件诉讼费 216,380 元)及利息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101,773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订《还款免息协议》。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按照协议之约定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249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211380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01773 元;同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根据协议约定免除本公司所欠贷款利息人民币 6246605.91 元及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详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9 月 6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3、借款纠纷诉讼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该院已受理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本公司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一案。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 万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一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并已审理终结，本公司应偿还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4、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接到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2008）兰民二初字第 322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开庭审理。因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8,430.96 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5、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200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8）东中法民一初字第 259 号」、民事裁定书「（2008）东中法民一初字第 259 号之一」。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根据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270.5 万元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东中法民一初字第 259 号之二」。该院根据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冻结的价值人民币 154.5 万元的股权。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6、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0 号、5031 号、5032 号」。该院已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200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时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偿还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逾期利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0 号、5031 号、5032 号」。该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200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7、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该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所提出之财产保全申请，三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8、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00 号」,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董事会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自我评估报告。

7.10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否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通过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公司 2007 年中期报表数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监事会对公司转让所持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赠予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交易内容遵循了诚信、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监事会作如下说明：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迄今已历两年有余。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工作，但截至目前，稽查尚无结论。

公司已结合 2005 年报审计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其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榕对公司开展重组，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恢复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主业重新定位、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基本面发生根本性积极变化。公司应继续积极配合立案稽查工作，如有结果，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09）第 019 号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资源”）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达资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方达资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达资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p>		
<p>四、强调事项</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方达资源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学锋 黄忠利</p>		

9.2 财务报表（附后）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9.4 报告期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 [（2009）6 号]，发现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违规划转资金 6450 万元给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项资金划转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进行帐务处理。本公司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数	更正后数
货币资金	9587.70	-6,450.00	3137.70
其他应收款	2309.09	6,450.00	8759.09
资产总计	70319.98	0.00	7031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450.00	6,450.00

单位：万元

(2)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7% 股权无偿赠与给本公司的行为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撤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 2008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说明如下：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 8 日做出的 (2009) 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 2008 年 9 月完成的麦校勋将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7% 股权无偿赠与给本公司的行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 2008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对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合并报表产生如下影响：应交税费减少 9,205,406.4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7,616,219.1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056,136.45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877,762.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056,136.45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056,136.45 元；对母公司 2008 年度报表产生如下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6,821,625.59 元、应交税费减少 9,205,406.4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7,616,219.19 元。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已将两公司 1-5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已不再合并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8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江苏华源 88% 股权的过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已将该公司 1-4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已不再合并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分别投资组建了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鑫路翔沥青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已将上述公司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余额 (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已重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969.92	168,896,445.22	271,538.56	2,582,28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	-	-
应收账款	73,996,747.61	72,634,595.82	2,791,376.33	7,994,580.35
预付款项	32,542,467.05	3,483,501.08	-	110,179.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3,025,887.55	-	-	-
其他应收款	87,590,944.32	22,924,587.84	13,229,744.78	31,968,112.71
存货	127,042,869.55	53,193,543.34	2,023,819.62	21,800,64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998.34	841,719.58	-	-
流动资产合计	387,265,884.34	322,024,392.88	18,316,479.29	64,455,803.8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51,542.12	231,749,254.27	430,122,150.57	466,170,001.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817,646.28	128,050,668.94	28,203,061.95	41,833,753.80
在建工程	159,294.02	139,000.00	159,294.02	139,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4,998,824.51	307,759,407.09	16,916,230.91	20,874,128.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000.00	-	4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38.1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59,845.08	667,746,330.30	475,400,737.45	529,064,884.09
资产总计	736,225,729.42	989,770,723.18	493,717,216.74	593,520,687.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余额 (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已重述)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18,972.50	342,808,972.50	290,318,972.50	322,80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856,397.22	50,754,116.39	10,753,446.42	24,714,245.31
预收款项	4,290,752.14	10,193,389.32	3,474,745.63	6,613,026.06
应付职工薪酬	5,110,294.22	16,697,675.76	3,748,282.82	7,852,244.56
应交税费	33,025,887.55	57,831,221.46	35,476,604.09	33,024,387.5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139,202,824.01	239,441,221.55	150,331,418.80	223,865,6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1,487,957.64	719,409,426.98	495,786,300.26	620,561,375.1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1,612.61	25,405,966.6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1,612.61	25,405,966.68	-	-
负债合计	526,369,570.25	744,815,393.66	495,786,300.26	620,561,37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50,081,697.00	190,343,678.00	150,081,697.00
资本公积	41,140,907.87	82,824,636.83	41,140,907.87	81,402,888.8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186,846,802.21	-231,883,798.45	-239,892,813.63	-264,864,417.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927.90	7,361,679.62	-2,069,083.52	-27,040,687.20
少数股东权益	125,853,343.72	237,593,649.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30,271.62	244,955,329.52	-2,069,083.52	-27,040,68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199,841.87	989,770,723.18	493,717,216.74	593,520,687.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0,524,034.55	204,102,405.61	52,547,028.59	142,738,419.56
减：营业成本	280,828,669.18	187,405,901.68	54,251,571.43	135,484,58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959.76	824,844.69	408,257.03	543,804.90
销售费用	4,566,259.19	10,281,244.64	2,325,806.32	6,464,117.57
管理费用	32,132,206.32	51,958,996.48	18,430,468.70	20,308,783.67
财务费用	28,259,208.18	22,228,038.97	23,133,118.59	21,182,655.74
资产减值损失	33,025,887.55	51,140,177.74	13,713,299.58	45,113,36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732,362.65	9,613,953.36	73,539,915.31	7,180,84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2,046.33	-1,647,621.85	-	-4,156,436.06
二、营业利润	70,836,998.36	-110,122,845.23	13,824,422.25	-79,178,048.39
加：营业外收入	11,990,571.71	275,147,924.67	11,823,924.71	275,111,484.01
减：营业外支出	2,312,291.20	3,547,480.35	676,743.28	62,26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2,743.83	-	632,036.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15,278.87	161,477,599.09	24,971,603.68	195,871,175.58
减：所得税费用	21,434,155.62	30,693,798.49	-	30,693,79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9,081,123.25	130,783,800.60	24,971,603.68	165,177,37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6,996.24	131,448,949.76	24,971,603.68	165,177,377.09
少数股东损益	14,044,127.01	-665,149.16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8	0.13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8	0.13	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62,203.01	211,137,005.12	57,943,676.90	159,967,45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008.37	113,151.4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761.71	30,005,814.80	538,954.59	22,803,0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24,973.09	241,255,971.39	58,482,631.49	182,770,4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57,667.46	182,058,000.15	42,528,488.44	143,523,4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7,581.23	22,579,622.30	6,022,168.25	11,372,53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5,887.55	7,791,150.56	3,239,122.38	4,922,33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229.71	16,727,345.16	6,980,738.67	8,974,1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51,365.95	229,156,118.17	58,770,517.74	168,792,4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6,392.86	12,099,853.22	-287,886.25	13,977,9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2.00	-	100,00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1,450,389.70	790,605.00	31,415,389.70	790,6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5,053.4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3,708,175.19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5,338.22	264,498,780.19	31,515,391.70	100,790,6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331.98	4,742,075.18	6,900.00	1,076,85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331.98	4,742,075.18	6,900.00	1,076,85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4,006.24	259,756,705.01	31,508,491.70	99,713,7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0,000.00	109,189,903.82	32,490,000.00	108,189,90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0,559.80	3,576,359.64	1,041,356.25	3,441,90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60,559.80	112,766,263.46	33,531,356.25	111,631,8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559.80	-108,266,263.46	-33,531,356.25	-111,631,80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9,475.30	163,590,294.77	-2,310,750.80	2,059,93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96,445.22	5,306,150.45	2,582,289.36	522,35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6,969.92	168,896,445.22	271,538.56	2,582,289.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已重述)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81,123.24	130,783,800.60	24,971,603.68	165,177,37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53,096.21	51,140,177.74	13,713,299.58	45,113,36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15,811.92	9,172,146.28	3,362,702.81	4,722,799.97
无形资产摊销	45,597,819.49	2,169,824.21	206,666.67	1,549,70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5,000.00	284,581.40	615,000.00	284,58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992.23	-875,883.37	-7,410,700.45	-875,88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05.21	53,325.73	-	53,32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40,457.47	22,270,728.56	20,815,558.90	21,205,592.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32,362.70	-9,613,953.36	-73,539,915.31	-7,180,84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38.1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24,354.07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89,713.10	10,308,058.48	20,236,435.90	3,095,9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64,810.16	-1,984,223.71	14,431,826.34	9,322,23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35,988.68	72,125,565.48	-17,424,688.17	45,244,065.57
其他	-265,676.20	-273,734,294.82	-265,676.20	-273,734,2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2,921.74	12,099,853.22	-287,886.25	13,977,98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76,969.92	168,896,445.22	271,538.56	2,582,28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96,445.22	5,306,150.45	2,582,289.36	522,35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9,475.30	163,590,294.77	-2,310,750.80	2,059,934.74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267,196,779.06	-	-
流动资产	-	247,384,036.74	-	-
非流动资产	-	79,510,185.64	-	-
流动负债	-	59,697,443.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2,000,002.00	8,350,000.00	262,000,002.00	8,35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	-	2.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	-	2.00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40,773,321.45	14,294,627.07	240,773,321.45	14,294,627.07
流动资产	65,861,431.14	18,403,355.44	65,861,431.14	18,403,355.44
非流动资产	266,239,766.53	11,393,119.79	266,239,766.53	11,393,119.79
流动负债	91,327,876.22	15,501,848.16	91,327,876.22	15,501,848.16
非流动负债	-	-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6,463.73	165,231.68	18,644.06	72,62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70,506.19	168,731,213.54	252,894.50	2,509,66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6,969.92	168,896,445.22	271,538.56	2,582,289.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已重述）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81,697.00	82,824,636.83	-	6,339,144.24	-231,883,798.45	-	237,593,649.90	244,955,329.52	150,081,697.00	84,102,892.84	-	33,052,611.78	-374,696,369.45	-	2,684,074.58	-104,775,09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778,256.01		-26,713,467.54	29,852,221.24			2,360,497.69
前期差错更正								-				-18,488,600.00				-18,488,60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0,081,697.00	82,824,636.83	-	6,339,144.24	-231,883,798.45	-	237,593,649.90	244,955,329.52	150,081,697.00	83,324,636.83	-	6,339,144.24	-363,332,748.21	-	2,684,074.58	-120,903,19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261,981.00	-41,683,728.96	-	-	45,036,996.24	-	-111,740,306.19	-68,125,057.90	-	-500,000.00	-	-	131,448,949.76	-	234,909,575.32	365,858,525.08
（一）净利润					45,036,996.24		14,044,127.01	59,081,123.25					131,448,949.76		-665,149.16	130,783,800.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421,747.96	-	-	-	-	-	-1,421,747.96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增加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1,421,747.96						-1,421,747.96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		-						-								-
4、其他		-						-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421,747.96	-	-	45,036,996.24	-	14,044,127.01	57,659,375.29	-	-500,000.00	-	-	131,448,949.76	-	-665,149.16	130,283,80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25,784,433.19	-125,784,433.19	-	-	-	-	-	-	235,574,724.48	235,574,724.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37,593,649.90	237,593,649.9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128,284,433.19	-128,284,433.19							-2,018,925.42	-2,018,925.42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261,981.00	-40,261,981.00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261,981.00	-40,261,981.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41,140,907.87	-	6,339,144.24	-186,846,802.21	-	125,853,343.72	176,830,271.62	150,081,697.00	82,824,636.83	-	6,339,144.24	-231,883,798.45	-	237,593,649.90	244,955,32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已重述）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81,697.00	81,402,888.87	-	6,339,144.24	-264,864,417.31	-	-27,040,687.20	150,081,697.00	83,324,636.83	-	6,339,144.24	-345,219,844.59	-	-105,474,36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421,747.96			-66,333,349.81		-67,755,097.77
前期差错更正							-					-18,488,600.00		-18,488,6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81,697.00	81,402,888.87	-	6,339,144.24	-264,864,417.31	-	-27,040,687.20	150,081,697.00	81,902,888.87	-	6,339,144.24	-430,041,794.40	-	-191,718,06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261,981.00	-40,261,981.00	-	-	24,971,603.68	-	24,971,603.68	-	-500,000.00	-	-	165,177,377.09	-	164,677,377.09
（一）净利润					24,971,603.68		24,971,603.68					165,177,377.09		165,177,377.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500,000.00	-	-	-	-	-5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增加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							-
4、其他							-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971,603.68	-	24,971,603.68	-	-500,000.00	-	-	165,177,377.09	-	164,677,377.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261,981.00	-40,261,981.00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261,981.00	-40,261,981.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41,140,907.87	-	6,339,144.24	-239,892,813.63	-	-2,069,083.52	150,081,697.00	81,402,888.87	-	6,339,144.24	-264,864,417.31	-	-27,040,687.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